

台日漁業協議海域的意涵與東海劃界影響

提報人：周委員秋隆

台灣與日本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簽署「台日漁業協議」¹，針對雙方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的漁業作業，安排達成協議，並未涉及對方對主權的主張。這一新的海域協議改變了 2003 年 11 月 7 日依衡平原則制定專屬經濟區海域「暫定執法線」(TEL)，維護漁民安全捕撈作業範圍，例如北緯 27 度以北之 TEL 海域 50% 仍屬 TEL，而 27 度以南則為新劃定的協議海域。我國與日本係島嶼國家，依海洋法公約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如果群島國的群島水域的一部分位於一個直接相鄰國家的兩部分之間，該鄰國傳統上在水域內行使的現有權利和一切其他合法利益以及兩國間協定所規定的一切權利，均應繼續，並予以尊重」。海洋法公約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群島國應尊重與其他國家間的現有協定，並應承認直接相鄰國家在群島水域範圍內的某些區域內的傳統捕魚權利和其他合法活動。行使這種權利和進行這種活動的條款和條件，包括這種權利和活動的性質、範圍和適用的區域，經任何有關國家要求，應由有關國家之間的雙邊協定予以規定」。因此專屬經濟海域之劃界原則係著重國家間之協議。

一、台日漁業協議之海域範圍

專屬經濟海域重疊之劃界方式，計有協議、談判、調解

¹ 台日雙方簽署「台日漁業協議」(<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Oetail>)，中華民國外交部，2012/04/10

及海洋法公約第 15 部分之解程序之方式，而劃界模式有等距中線、衡平原則、緩衝區、共同開發及共同放棄權利等五種模式。暫定執法線緣起我國執法與保護魚之需，能夠於 EEZ 重疊海域依據上述原則，台日雙方就「暫定執法線」調整，是一重大創新案例。台日漁業協議新劃出甲、乙、丙三種協議適用海域(圖 1)：甲) 協議適用海域 (乙+丙)，乙) 排除對方法令適用海域 (我漁船作業不受干擾)，丙) 特別合作海域 [適用雙方法令，各自管理。擴大海域與漁民作業，共計 1400 平方浬 (約 4530 平方公里)]，包含地區 1+地區 2+地區 3。擴大海域與漁民作業是一正面性的提升，倒是丙區特別合作海域協議第二條 2、3 項為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及合理利用且為維持漁業秩序之特殊需求劃定應該闡釋清楚執行措施。

二、台日漁業協議海域之執行方式與意涵

台日漁業協議在北緯 27 度以南及日本先島諸島 (包括八重山群島等) 以北之間海域劃設「協議適用海域」(「排除對方法令適用海域」)，台灣漁船在該海域內的作業權益獲得確保不受日本公務船干擾，且範圍除台灣原則「暫定執法線」內海域，並延伸至線外，使漁船作業範圍擴大。日本漁船不受台灣法令拘束。至於北緯 27 度以北及日本先島諸島以南的台灣「暫定執法線」內，政府仍將繼續維護台灣漁船現行作業環境，以保護台灣漁民合法權益。

「免則條款」：確認協議各項規定不損及雙方原本各自

主權及海域主張等相關國際法各項問題的主場與見解，確保台灣對釣魚台列嶼「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一貫堅定立場。

由協議內容可以了解政府對捍衛主權，保護漁權的立場，透過雙方成立的「台日漁業委員會」建立互信制度化持續協商，減少台日於釣魚台漁業糾紛衝突(圖 2)。

僅就 EEZ 內漁業資源達成協調機制，整合海洋法公約第 47 條規定。但實質上台灣依行政院「暫定執法線」在專屬經濟重疊海域能夠作業，漁民有權捕魚。「台日漁業協議」則是促成共管漁產獲得共識，依我暫定執法線適時調整，在緯度 27 度以南及日本八重山群島與宮古群島以北海域，劃設「協議適用海域」作為漁船活動範圍。依協議的性質而言，並不是國際法的條約性質與效力，協議文第 4 條規定「本協議之所有事項或為實施而採取之措施，均不得認為影響雙方具有權限之主管機關有關海洋法諸問題之相關立場」，以及第 5 條「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倘兩會之任一方法 6 個月前將擬終止本協議效力之意見以書面通報他方而終止本協議則不在此限」表示台日漁業協議僅是暫時性之文件，劃設「適用海域」之執法線並非兩國正式劃界海域。

三、釣魚台「台日漁業協議」對於中日東海劃界之影響

釣魚台與東海的議題牽扯上中、日、台三方的關係，台日漁業協議涵蓋範圍很明顯地挪開暫定執法線 50%，北緯 27-29 度 EEZ 海域不包括於協議文，尤其丙區特別海域（適

用雙方法令，各自管理)正好刻意劃出於中共向聯合國提交東海劃界 200 浬以外大陸礁層外部界線的初步信息區域(圖 3²)。這表示台日兩方無意觸犯中共與日本在東海劃界之可能性。

北緯 27 度~29 度暫定執法線幾乎全部涵蓋於中共初步信息區域範圍，該區域或許日本完全沒有興趣或談判上對於中共、日本東海海域劃界沒有實質上的意義，故排除於「協議適用海域」，是否因協議的訂定可以增加日本談判籌碼著實令人質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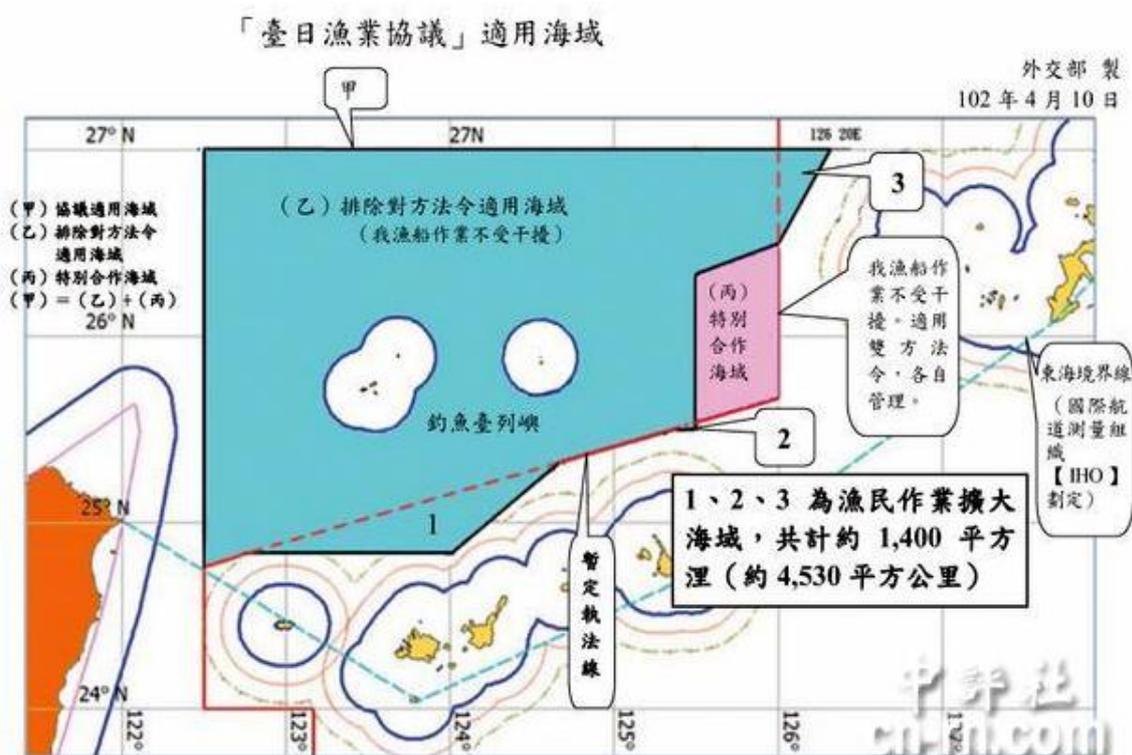


圖 1

² 聯合國官方網站，2009 年
(http://www.UN.org/Oepfs/los/clcs_new/submission_files/preliminary/chn2009preliminaryinformation_english.pdf)

「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之概略漁場及我漁船過往遭日方干擾分布圖

製圖單位：農委會漁業署
日期：102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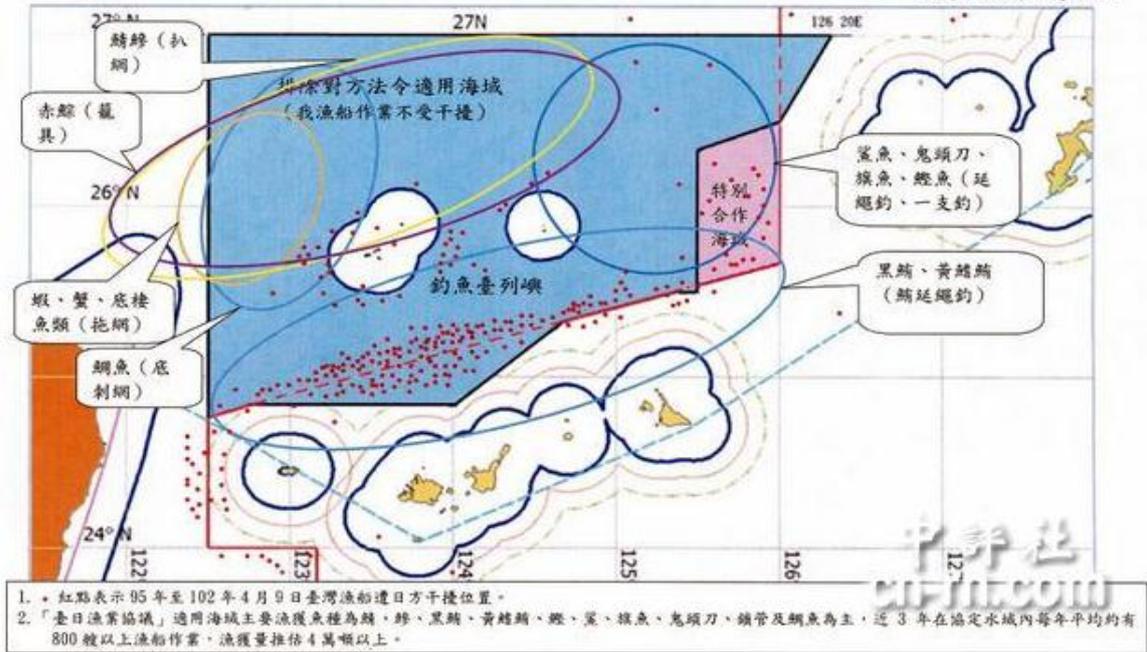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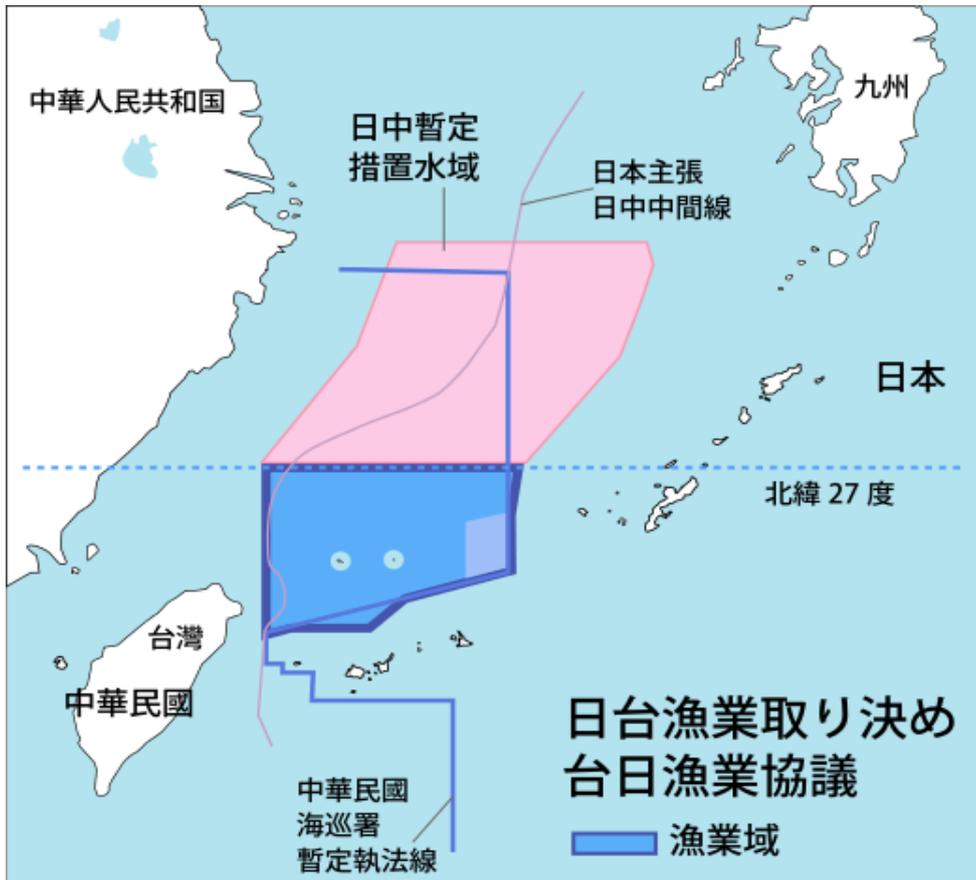


圖 3

